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017]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预计年化收益, 到期日. Row 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18, 闲置募集资金, 29,500,000.00, 2023.12.16, 1.05%-2.56%, 2024.03.1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监察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益,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Rows 1-3 detailing purchases from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益,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Rows 4-25 detailing purchases from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益,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Rows 26-45 detailing purchases from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益,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Rows 46-65 detailing purchases from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93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30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王玉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王玉田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王玉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9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港路89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查意见。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本激励对象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激励对象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3)公司将对上述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5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港路89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时应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3年12月25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港路89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300 传真:0512-57379860。
5、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号码:0512-57379860
传真号码:0512-57379860
电子邮箱:hrdzq@hnd.com.cn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港路89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查意见。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本激励对象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激励对象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3)公司将对上述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5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港路89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时应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3年12月25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港路89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300 传真:0512-57379860。
5、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号码:0512-57379860
传真号码:0512-57379860
电子邮箱:hrdzq@hnd.com.cn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港路89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300 传真:0512-57379860。

5、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号码:0512-57379860
传真号码:0512-57379860
电子邮箱:hrdzq@hnd.com.cn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12585
2、投票简称:鸿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1.00, 2.00, 3.00 detailing non-cumulative voting proposals.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Table with 2 columns: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及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职业执照. Includes fields for signature, date, and contact info.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姓名(或自然人姓名/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其他事项'.

注: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挂牌公告期满,若仅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将按照转让底价与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挂牌公告期满,若产生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将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张先生19924450492;林先生13509608533

项目编号:YTHQ23120023 项目名称:深圳南宇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转让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挂牌期间内交纳,以挂牌截止日17:00前到账为准)

项目简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委托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南宇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标的所在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截止2023年11月30日,深圳南宇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剩余本金50,916.99万元,利息50,182.48万元及代垫费用270.32万元,债权金额合计101,369.79万元。(注:以上债权金额仅供参考,转让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借款合、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ytfae.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3楼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拍卖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洲3(证券代码400161)股票的公告

深圳中院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2日作出(2020)粤03执申298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九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天威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裁定宣告前海九五公司破产。

管理人定于2024年01月04日10时至2024年01月05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破产清算平台处置前海九五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洲3(证券代码400161)股票,本次拍卖的股票共分为1个标的【起拍价格为前次拍卖价格的80%】。具体拍卖事宜自行登录如下主网址浏览http://sf.taobao.com(或登录阿里拍卖平台搜索金洲3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重要通告:创侨证券有限公司(“创侨证券”)结业及转交无人认领的客户资产至香港高等法院

创侨证券已于2023年11月30日结束全球证券、期货交易及咨询业务,并在2023年期间多次通过书面通知发送至所有受影响客户的最后所知之通讯地址和邮箱地址,要求客户尽快申请全数资金退款及资产转出至其他中介人。创侨证券现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根据《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36及62条,于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其所有无人认领的客户资产转交到法院。创侨证券以此提请受影响的客户尽快致电+85231531128或电邮到cs@clchk.com,下处理该帐户资产的指示。否则,客户日后可能需向高等法院申领已转交予法院的资产。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批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3年12月1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3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23-028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2023年12月1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闻期货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期货”)近年来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截至2022年12月底,华闻期货期末客户权益83.15亿元。在2023年期货分类评价中获得A类A级,综合实力进入行业前列,为公司开展创新业务夯实基础。

为了满足监管对华闻期货合规经营的要求,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提升多元化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增加华闻期货注册资本1亿元(原注册资本4.5亿元)的方式补充其净资本。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秦跃中(目前持有公司6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 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 秦跃中: 61,200,000, 3,060,000, 58,140,000, 4.83%, 5.00%, 否, 否,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晋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银行转贷款。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Row 秦跃中: 61,200,000, 3,060,000, 58,140,000, 4.83%, 5.00%, 已质押股份数量: 3,060,000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 58,140,000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 秦跃中: 61,200,000, 3,060,000, 58,140,000, 4.83%, 5.00%, 否, 否,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晋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银行转贷款。

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质押尚未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